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table>
<tr><th>評審項目</th><th>評審標準</th><th colspan="4">評分細項</th><th colspan="3">評分</th></tr>
<tr><td rowspan="18">A.研究（55% ）：</td><td rowspan="6">A1.外審成績（75%）：</td><td colspan="2">著作外審</td><td>系（所）、學程教評會</td><td>院教評會</td><td rowspan="6">A1.外審研究分數=院審平均分數×75%</td><td rowspan="18">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1＋A2）×55%</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td><td>1.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d>1.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r>
<tr><td rowspan="12">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td><td rowspan="12">Aa（50 分）</td><td colspan="2">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td><td rowspan="2">系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 A2 分數</td></tr>
<tr><td colspan="2">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td><td></td><td></td><td rowspan="12">A2＝院審分數（Aa＋Ab)×25%</td></tr>
<tr><td colspan="2">（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Aa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Aa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td><td colspan="2"></td></tr>
</table>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或SSCI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30%

C.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D.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 長 核 章				

填表說明：

1. 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6.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7.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50 分）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9 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及已列入 Aa 評分表計畫，不得再重複列入 Ab 評分表。
2.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4.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table>
<tr><th>評審項目</th><th>評審標準</th><th colspan="6">評分細項</th><th colspan="3">評分</th></tr>
<tr><td rowspan="15">A. 研究（55%）：</td><td rowspan="5">A1. 外審成績（75%）：</td><td colspan="2">著作外審</td><td colspan="2">系（所）、學程教評會</td><td colspan="2">院教評會</td><td colspan="2" rowspan="5">A1. 外審研究分數=院審平均分數×75%</td><td rowspan="15">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1＋A2）×55%</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平均</td><td colspan="2">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d colspan="2">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r>
<tr><td rowspan="10">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td><td rowspan="10">Aa（25 分）</td><td colspan="2">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td><td rowspan="2">系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 A2 分數</td><td rowspan="10" colspan="2">A2＝院審分數（Aa＋Ab)×25%</td></tr>
<tr><td colspan="2">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td><td></td><td></td></tr>
</table>

			Aa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b （75 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4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40 分、第二級者得 21 分、第三級者得 12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9 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b2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30%
C. 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 長 核 章				

填表說明：

1. 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6.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7.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75 分）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4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40 分、第二級者得 21 分、第三級者得 12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 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9 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及已列入 Aa 評分表計畫，不得再重複列入 Ab 評分表。

2.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4.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table>
<tr><th>評審項目</th><th>評審標準</th><th colspan="4">評分細項</th><th colspan="2">評分</th></tr>
<tr><td rowspan="15">A.研究（55% ）：</td><td rowspan="5">A1.外審成績（75%）：</td><td>著作外審</td><td>系（所）、學程教評會</td><td colspan="2">院教評會</td><td rowspan="5">A1.外審研究分數=院審平均分數×75%</td><td rowspan="15">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1＋A2）×55%</td></tr>
<tr><td>審查人 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查人 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查人 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平均</td><td>1.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d colspan="2">1.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td></tr>
<tr><td rowspan="10">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td><td rowspan="10">Aa（50 分）</td><td colspan="2">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td><td rowspan="2">系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分數</td><td rowspan="2">院審 A2 分數</td></tr>
<tr><td colspan="2">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td><td></td><td></td><td rowspan="10">A2＝院審分數（Aa＋Ab）×25%</td></tr>
<tr><td colspan="2">（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1）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每件 8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每件 7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每件 6 分。</td><td></td><td></td></tr>
</table>

			（5）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6）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7）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8）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				
			Aa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x30％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b2	
C.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x15％
D.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 長 核 章				

填表說明：

1.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6.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7.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8.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50 分）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　　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評分表。
2.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